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9003 號公告修正，並自 100 年
3 月 1 日生效

主旨：修正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一批與第二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
事業及定義如附表。